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3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20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已于2011年6月9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及时满足,并保证于到期前将使用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由15,082.5022万元变为15,125.3617万元。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见附件一。

《公司章程(2011年6月修订版)》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主体变更的议案》;

为了便于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即原海南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商议讨论,同意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给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使用主体变更的议案》;

为了便于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即原海南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短消息类服务业务,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商议讨论,同意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变更给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修改公司章程和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二次行权的相关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82.5022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25.3617万元。

原章程 第十九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535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4%。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9095万股。发起人持有6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2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4%。2010年10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917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12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43.0015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0,055.0015万股,均为普通股。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5,082.5022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为535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4%。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9095万股。发起人持有6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766%,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2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4%。2010年10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917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年12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的43.0015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0,055.0015万股,均为普通股。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5,082.5022万股。2011年6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42.8595万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5,125.3617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3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1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力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到期后应足额归还。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3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北斗星通”)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5,27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650,473.69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79,623,526.31元。2010年10月1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北斗/GPS海洋渔业生产安全保障与信息服务规模化应用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高性能GNSS模块与终端研制及批产化项目、高性能SoC芯片及应用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北斗星通导航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0年12月9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议案,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1年6月9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1年6月10日,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公告。

截至2011年6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15,964.58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未来半年内相关募投项目需要投入资金约为9,500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	预计未来半年内使用金额(万元)
北斗星通导航产业基地建设	4,800
高性能GNSS模块与终端研制及批产化	2,300
北斗/GPS海洋渔业应用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2,400
原高性能SoC芯片及应用方案研发与产业化	0
合计	9,500

根据测算,到2011年12月底公司预计有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鉴于目前信贷政策趋紧,公司的正常流动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缺口,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预计将为公司至少节约财务费用150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及时满足,并保证于到期前将使用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到期后应足额归还。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冯海晴、张工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目前的经济形势和信贷政策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北斗星通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北斗星通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斗星通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3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13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13日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12日至2011年7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7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51 投票简称:北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15:00至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62969966;传真:010-62966646

邮编:100085

联系人:段昭宇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1年7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2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1年7月1日(周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将所持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62.04%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已刊登于2011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6

2、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7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鑫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将所持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62.04%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23080182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鑫茂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1	《关于公司将所持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62.04%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临2011-00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0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7月0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0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7月0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7月0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0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7月0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iPo前发行限售股	120000000	75	60000000	180000000	75
1、法人持股	113751294	71.09	56875647	170626941	71.0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6248706	3.91	3124353	9373059	3.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5	20000000	6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25	20000000	60000000	25
三、总数	160000000	100	80000000	24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全面摊薄每股净收益为0.202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新侠、秦磊

咨询电话:88433464、88463250　　传真电话:8844773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嘉事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4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A股配股事宜的授权,按照公司目前整体资金安排,本次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A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截至2010年年末,经审计已累计投入36,741.36万元。2011年1月1日至本次配股融资董事会决议日(即2011年3月21日)前,公司又继续投入1,412.57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38,153.93万元。上述38,153.93万元均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因此,调减以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金额1,412.57万元。调整后的"年产3000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27,073.07万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95,241.85万元。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38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22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1日

● 除权(息)日:2011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1,995,101,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7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1日

2、除权(息)日:2011年7月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8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公司股东中,个人投资者和QFII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10股派发0.225元;其余机构投资者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备查文件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7日上午在南通市文峰饭店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0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8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长江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范健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财务总监张凯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	---	---	---	---	---	---
2.1	徐长江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2	陈松林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3	顾建华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4	杨建华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5	马 永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6	满政德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7	范 健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8	胡世伟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9	江 平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	---	---	---	---	---	---
3.1	裴浩兵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3.2	夏春宝	370,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顾迎斌、李垚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旗下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中证700指数更具权威性,且市场普遍接受程度更高,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天相中盘指数×40%+天相小盘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20%"变更为:"中证7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中第十四部分第(五)项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

由"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40%+天相小盘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20%。本基金为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一定的程序后可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修改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本基金为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中证7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一定的程序后可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nuode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炳怀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附简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一致。

马炳怀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

马炳怀先生,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10月参加工作,至1995年10月在汕头超声(集团)电子变压器厂工作,担任经营办公室副主任职务;1995年10月至1998年12月于汕头特区珠池经发总公司工作;1998年12月至今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